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1〕46号

关于安排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 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的通知》（江财社〔2021〕38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于 15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1 年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资金安排总表
2. 2021 年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资金安排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备注
市卫生健康局	200	功能科目为：2100601中医（民政医）药专项。

2021年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项目金额(元)	2021年			90,000,000.00	
设立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3.《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				
项目概述	项目包括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和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3类。其中对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成功的医院每家以奖代补3000-5000万元；对已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有20家县级中医医院每家补助500万元，2021-2023年分别安排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4家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甲水平，14家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全覆盖。支持20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提升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				
	2021年度目标				
	目标1：1家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成功，增强医疗服务能力，优化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目标2：开展20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持续提高县域中医医共体的运行管理、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三甲数量	4家	1家
			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	14家	当年无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获补助县级中医医院达标情况	符合《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符合《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共体所在县域内就诊率	维持90%左右	较上年有所提高或维持在90%以上
		可持续影响	县域中医医共体的运行管理、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0%	